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9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57,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 577.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05,221.2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294,778.77 元，此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汇入公司募集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验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266367_A01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700.00 万元（含人民币 57,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58,015.43	45,900.00
1.1	保利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8,654.75	6,900.00
1.2	中海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1,633.30	1,200.00
1.3	新希望地产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1,719.52	1,400.00
1.4	华润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10,137.93	6,800.00
1.5	美的置业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10,742.60	8,700.00
1.6	星河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4,364.43	3,600.00
1.7	龙湖地产精装修工程项目	4,367.37	3,600.00
1.8	万科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10,699.66	8,800.00
1.9	旭辉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3,006.78	2,600.00
1.10	金科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2,689.09	2,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4,800.00	11,800.00
	合计	72,815.43	57,700.00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存放于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573,500,000.00 元。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94,639,933.42 元及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9,941.98 元后的余额为人民币 377,850,124.60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扩大。公司使用可

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公司 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人民币 2.5 亿元及最长期限 12 个月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以内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35%，公司测算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节省财务费用人民币 1,087.5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公司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